



#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五號文華東方酒店一樓Alexandra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下列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以上(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或將會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c) 董事根據於以上(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以購股權形式或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本之合計總面額之20%，惟以下形式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不時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ii) 於根據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或(iv) 按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員工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參與人士而發行股份。所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以下日期之最早者：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所規定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規限下，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之任何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須之要約、協讓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據此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此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

(a)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4,000,000,000股股份(「股本增加」)，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簽立所有其他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商當或適宜有關使股本增加完成及其中擬進行之事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施建先生、蔣旭東先生、李偉民先生及葉怡福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就本通告第5A、5B及5C項所述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尋求其股東批准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並將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該等建議之通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及李偉民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榮先生、耿毓修先生及葉怡福先生。